

銓敘部82年 7月 9日82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號函及相關函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5.05.03. 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3日

本部民國82年 7月 9日82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號函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．審定者，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。